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

版本：9.000

備查日期：109/01/21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研發替代役役男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必要條款)

- (一) 乙方經甲方依法進用時,應於法定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依甲方指定之場所服勤,協助計畫主持人計畫之進行及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二) 前項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起迄日之計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於本校服勤期間,其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職員辦理,但學校寒、暑假期間仍應依約工作。
- (四) 兼職(課)禁止:乙方於聘約期間內,不得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工作,亦不得兼課或私自經營與甲方相關之事業。但用人單位在不影響役男原研發工作之情形下,合理、適當指派役男兼負用人單位本職機關其他任務,而非屬在外從事兼職(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薪俸或薪(工)資(必要條款)

- (一) 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
- (二) 乙方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薪資,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比照「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碩士級別酬金及「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聘任博士後研究薪酬支給標準表」(註:酬金依最新法規為準,以108年度為例,碩士級月支37,135元以上起薪,博士級月支56,650元以上起薪),由計畫內相關經費支給。於每月30日發放,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發給。若涉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者(相關規定與細則請參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1」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19條」),則應由原計畫主持人繼續支付相關費用,至乙方為下一個用人單位錄用(但以2個月為限)。
- (三) 前項乙方薪資,得配合生活水平(物價指數)、同業水準(人力供需)、甲方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狀況及乙方工作表現等因素定期檢視調整。

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必要條款)

- (一) 乙方服滿法定之研發替代役役期者,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於其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
- (二) 乙方因故未能服滿法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者,其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日數不予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甲方服勤工作期間,對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應注意妥善保管並負保密義務。
- (二) 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

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對外發表或出版。

第五條 中途解約

乙方於聘約屆滿前，因故須提前解約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福利

乙方於甲方服勤之第三階段，甲方應於計畫經費項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第七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必要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
- (二) 乙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免除兵役義務。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查證資格不符。
- (五) 乙方因故未能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

第八條 爭議處理(必要條款)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有關勞資爭議部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縣市政府（勞工局）調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聲）請調解。
 - 2、 有關研發替代役法令適用疑義部分，函請主管機關核釋。
 -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4、 提起訴訟。
- (二) 因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必要條款)

- (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載明之事項，若與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有牴觸者，仍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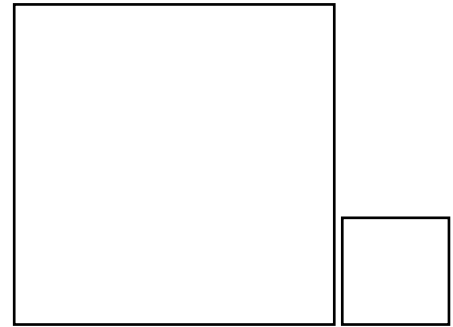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由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條款)

立約人：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馮展華校長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乙方：

役別：研發替代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依據 98 年度本校第 351 次行政會議通過，甲方除代表人之外，並增列計劃主持人。

立約人：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計畫主持人：

地址：



(請蓋計畫主持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